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3年4月1日,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比音勒芬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6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如下项目：

-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52,053.82 万元）
- 2、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总额：5,383.88 万元）

上述项目共需募集资金 57,437.7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该等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之款项。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下事项：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办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司股票上市事宜。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7、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修订现行《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及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章程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谢秉政回避表决）。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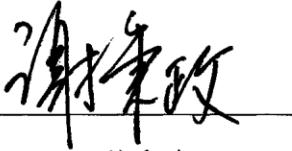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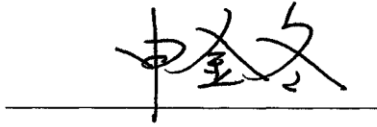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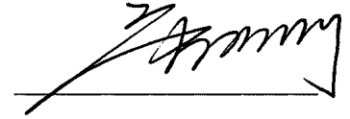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谢秉政




申金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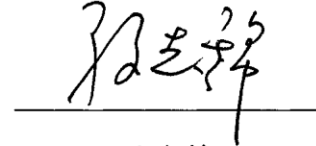
唐新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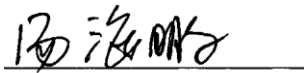
陈阳



谢青



孙先锦



汤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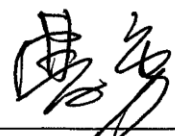
2013 年 4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监
事签字页)


列席会议监事 (签字):



刘胜



曹勇



黄桂英

2013 年 4 月 1 日